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宗 X，男，汉族，2001 年 2 月 25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4400228，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温泉镇。

法定代表人：陈 X，该镇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不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机关邮寄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无法公开）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作为庐山市温泉镇隘口村村民，因家门

口新建道路高于房屋门口，人行道也未留出口，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渊明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2024 年 5 月 31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内容为经检索没有该申请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无法公开。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以及《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其所申请公开的乡道建设信息属于应当公开的事项，且属于存在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依据第三十六条答复没有该信息并未载明具体条款，明显不当，认定事实不清，应依法被确认违法并重新处理。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1. 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因申请人请求公开事项较多且不能当场答复，被申请

人于5月30日通过邮政EMS寄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并非申请人提出的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系严格依法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一一进行回复。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是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等5条信息，因该工程项目交通局为业主单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前进行充分检索，未找到相关材料。检索过程包含查找相关工作电脑、机关档案室，无法提供该信息。被申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一一回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恳请依法驳回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单号：XA18132586936），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G105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根据中国邮政邮件跟踪查

询系统显示，该邮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被申请人签收。后因被申请人法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该超期未回复行为曾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曾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庐府复决字〔2024〕1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被申请人经检索查找相关文件后于 5 月 30 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单号：1141310733848），答复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无法公开，申请人于 5 月 31 日签收此信件。

另查明：1. 2024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共邮寄 5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本案所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其中一份，被申请人就 5 份申请一并进行答复，形成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涉及本案的答复为“关于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等信息，经检索没有该申请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无法向您公开。”

2. 涉案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系“庐山市 2021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名为“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西延农村道路新建工程”，所建道路系

村道，建设单位为被申请人庐山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监督主管单位为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因“庐山市 2021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系 EPC 项目，含当年庐山市乡镇全部四好农村路项目的建设，整个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统一由庐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土地属权确认书这一项信息外，其余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等信息均由该单位制作并保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复印件、邮寄信函照片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物流信息截图、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档案室和办公电脑现场检索单位档案室文件的照片、庐府复决字〔2024〕1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项目情况说明、庐发改审批字〔2021〕111 号《关于同意庐山市 2021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截图及网址、《检测报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

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据此，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关键在于查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政府信息范畴、是否属于行政机关实际记录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能否公开以及是否依法进行了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的“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权属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信息涉及到乡镇人民政府对外履行村道建设管理职责，属于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实际记录或保存上述信息，经申请应对此予以公开。经调查，涉案村道建设管理工作统一由庐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土地权属确认书”这项信息外，申请

人所申请公开的其余信息均实际由庐山市交通运输局制作并保存，被申请人对此事实明知。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明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部分信息由庐山市是交通运输局实际记录或保存的情况下，仍作出无法公开的答复，且未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违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关于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答复时未载明具体条款的问题，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援引法律条款未明确到项，适用法律不够具体，但因其对申请人实质权益不产生影响，属于法律适用瑕疵，本机关在此予以指正，被申请人日后应加以规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无法公开的答复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撤销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关于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等信息，经检索没有该申请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无法向您公开”的内容。

2. 责令被申请人庐山市温泉镇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宗 X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

“申请公开庐山市温泉镇渊明北大道至 G105 国道的新建连接路的建设单位、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项目建议书、设计单位、土地属权确认书、监督主管单位、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他的有关材料”的请求事项依法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6 日